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8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6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所有董事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并与各位董事确认已收到会议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董事章文藻、韦岗、唐占库、独立董事龙哲、程浩忠参加通讯表决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认为公司2016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在报告期内（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本议案尚需以特别决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16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深圳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附件 1: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4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50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40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3,50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地 或其它指定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特此公告。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7 日